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慶昌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55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慶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慶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17時18分許，在址設嘉義市西區湖美八路與健康十街「門陣洗車湖美店」洗車區機台，拾獲蕭漢賓遺忘在該處之儲值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，將之拿取至卡片歸還區佯裝歸還卡片後，予以侵占入己，旋即駕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林慶昌在警偵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蕭漢賓在警詢之指述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八掌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被害報告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、儲值卡翻拍照片共12張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3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4 為準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江柏翰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